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5)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重選核數師；

及

(4)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捷隆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確保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新冠病毒疫情蔓延，股東周年大會將實施載於本通函第1及2頁的預防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限制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2.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3. 強制佩戴口罩；
4.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5. 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新冠病毒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會場。香港交易所強烈建議股東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3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5 |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 6 |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
| 6. 重選核數師 | 7 |
| 7. 委任代表安排 | 7 |
| 8. 表決之程序 | 7 |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
| 10. 責任聲明 | 8 |
| 11. 推薦建議 | 8 |
| 12. 一般資料 | 9 |
| 13. 語言 | 9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13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5 |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確保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新冠病毒疫情蔓延，股東周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限制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的規定或指引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的與會者人數。**由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加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健康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周年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人數將不得超過會場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之健康安全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1. 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處為每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2. 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3.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口罩；
4.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及
5.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規定或指引，或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新冠病毒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風險；(b)遵從屆時政府有關新冠病毒的任何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冠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公布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任何聯交所營業並可交易已上市股份之日 |
| 「本公司」 | 指 |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就本通函內容而言，指 Strategic King、談先生及談太太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談先生」 | 指 | 談國培先生，談太太之配偶 |
| 「談太太」 | 指 | 楊淑歡女士，談先生之配偶 |
| 「通告」 | 指 | 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中列出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通告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購回股份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中規限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定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Strategic King」 | 指 | Strategic K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談先生持有90%及談太太持有10% |
| 「收購守則」 | 指 |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 | 指 | 百分比 |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5)

執行董事：

談國培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淑歡女士

蘇禮木先生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浩明先生

麥敬修先生

胡振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青山道483號A

卓匯中心31樓

敬啟者：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重選核數師；

及

(4)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旨在取得閣下批准通過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同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透過加入購回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數目。本公司亦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25,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250,00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25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通過另一項股東決議案後，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會加入上述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A.4.2條，楊淑歡女士、呂浩明先生及麥敬修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重選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重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7.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重選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布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會於或約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重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有益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相較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2. 一般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13.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談國培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以下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須寄發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50,000,000股股份。

按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並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25,000,000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溢利、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股本撥付，惟本公司於購回翌日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項。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二一年 | | |
| 四月 | 0.530 | 0.405 |
| 五月 | 0.530 | 0.430 |
| 六月 | 0.800 | 0.430 |
| 七月 | 0.720 | 0.430 |
| 八月 | 0.780 | 0.495 |
| 九月 | 0.560 | 0.460 |
| 十月 | 0.520 | 0.485 |
| 十一月 | 0.500 | 0.420 |
| 十二月 | 0.485 | 0.420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一月 | 0.465 | 0.405 |
| 二月 | 0.465 | 0.415 |
| 三月 | 0.500 | 0.370 |
| 四月 | 0.520 | 0.470 |
|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510 | 0.485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Strategic King持有838,076,505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7.05%。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Strategic King之持股比例將會增至約74.50%。該等增幅並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六個月前，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一般資料及承諾

- (a)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盡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適用，則彼等將會根據該等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概無緊密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淑歡女士，6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談太太現任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運作。談太太在服裝業擁有逾30年經驗。談太太為我們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之配偶，以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談國禧先生之弟婦。

談太太之委任期為三年，並會在委任期屆滿後接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談太太每年可獲董事薪酬港幣1,200,000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談太太持有Strategic King（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7.05%權益）10%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談太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共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呂浩明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畢業於麥覺理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遙距學習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彼目前為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彼持有牌照就企業融資諮詢事宜提供意見。

呂先生之委任期為三年，並會在委任期屆滿後接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呂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港幣240,000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呂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共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麥敬修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波士頓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倫敦大學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曾於多家投資機構出任高層職位，於企業融資及私募基金投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目前為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於中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麥先生曾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副總裁一職，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麥先生之委任期為三年，並會在委任期屆滿後接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麥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港幣180,000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麥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共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談太太、呂先生及麥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5)

茲通告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9元。
3. (a) 重選楊淑歡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呂浩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麥敬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5(d)(aa)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5(d)(aa)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而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承董事會命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談國培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下列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會於或約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楊淑歡女士、呂浩明先生及麥敬修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連任。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將載於一份通函中並會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8.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颶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依然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謹請股東應因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確保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新冠病毒疫情蔓延，股東周年大會將實施載於本通函第1及2頁的預防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限制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2.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3. 強制佩戴口罩；
4.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5. 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新冠病毒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會場。香港交易所強烈建議股東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楊淑歡女士及蘇禮木先生，及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浩明先生、麥敬修先生及胡振輝先生組成。